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公告 — 不可撤銷保證擔保函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17年5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升投資有限公司(「巨升」)認購China Tian Yuan Finance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天元基金(「天元基金」，作為GP普通合夥人，2017年5月22日，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認購了Baton Investment Limited(「Baton」)發行的私募票據本金100,000,000港元，期限三年，於2020年5月22日依據前述GP發給巨升的「關於同意票據延期函件」(Partnership Extension Notice)私募票據延期一年至2021年5月22日。截至2021年5月22日Baton尚欠前述基金債務本金金額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得悉，由於Baton未按期支付利息，而Baton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公司(「擔保人」)有業務合作，經Baton、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天元基金與擔保人三方協商一致，擔保人於2021年6月30日訂立不可撤銷保證擔保函(「該擔保函」)，同意為Baton的前述債務本金清償提供有效擔保，其中：

- 以該擔保函內所列財產為限，為Baton的債務提供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保證擔保；
- 保證擔保的期限為十二個月，即由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至；

- 如Baton於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償還有關債務、擔保人未按期履行代償保證責任的情況，天元基金有權選擇先行使該擔保函項下的權利，要求擔保人承擔保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